

教育部移文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時宇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E-Mail：sy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6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詢，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(以下稱補校)校長、人事、主(會)計等職務，並按「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兼任(職)人員工作費支給表」(以下稱本表)支給工作費之人員，得否於補校上課時段支領日校或其他專案加班費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7年11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46905號函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9月16日局給字第0910032854號函規定略以，學校補校兼職人員既於夜間工作且支領工作補助費(現稱工作費)，其同一時間應不得再報請加班支領加班費。以本表所定工作費，係屬行政院衡酌兼任(職)人員辦理本職業務並兼辦補校業務之事實所核定支給之工作報酬。是以，依本表規定支領工作費者，尚不得於補校上課時間內，再以辦理日校事務或其他專案加班為由，另報支加班費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話：1207
交10報：42章

裝

訂



線

